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召集人 傅崐琪

記錄：陳玫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會議紀錄：

一、上(歷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案由一：193 線拓寬工程施工圍籬上之夜間警示設施案。

主辦單位：縣政府建設處

辦理情形：已要求施工廠商加強該路段夜間警示設施。

案由二：推廣「轄管計程車車隊酒後代駕服務管理」案。

主辦單位：縣政府建設處

辦理情形：106 年 4 月 14 日以府建土字第 1060067878 號函請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，調查本縣計程車酒後代駕之現行收費標準，以利後續推廣此方案及收費措施。

案由三：提報轄區交通設施需改善地點案。

主辦單位：警察局花蓮、吉安、新城、鳳林分局

辦理情形：警察局花蓮、吉安、新城、鳳林分局已提報情形如會議資料，以上事項請警察局各分局持續與各路權單位保持聯繫，追蹤列管改善進度，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案由二請本府建設處儘快訂出收費標準，並函請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及餐飲業者配合辦理，以有效降低酒駕事故。

(二)其餘二案准予備查。

二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106 年第 1 季 A1 類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件，死亡增加 6 人，A2 類增加 54 件，受傷增加 71 人，本局各分局針對防制交通事故勤務作為，持續要求

所屬共同努力，希望道安全體夥伴亦針對各項道路
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持續努力，以達成防制目標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

交通部希望今(106)年能將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降低至 2500 人，交通事故發生後除分析原因並加以改善外，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，希望大家共同努力以達成交通部所訂目標。

執行秘書：今(106)年第 1 季交通事故總件數雖然減少，但 A1 及 A2 事故件數卻增加，顯示有人員傷亡事故型態較多，希望大家從各面向著手，共同防制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各小組(執法、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工程小組工作報告：

執行秘書：經查詢本縣有 16 處早開遲閉特殊時向號誌，請工程小組加強該 16 處路口相關標誌，提醒用駕駛人依號誌行駛，以維護行車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交通警察隊協助提供需改善地點，由本府建設處規劃設置。

監理小組工作報告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為了提升行車安全，交通部公路總局將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，正式將「道路駕駛考驗」納入小型車路考項目，本縣共有 12 條考照路線，請轄區警察分局予以勤務協助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各項宣導事宜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

- (一) 建議路權單位於考照路線增設相關標誌，提醒其他用路人注意。
- (二) 建議監理單位針對 75 歲年長者辦理駕照換發時，可將新的交通安全法規及標誌等納入課程中，提供長者知悉，以增加年長者交通安全常識，並確保行車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請花蓮監理站將考照路線、時間等相關訊息提供所轄警察分局，並請各單位協助宣導。
- (二) 有關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建議事項，請花蓮監理站參酌辦理。

教育小組工作報告：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：有關宜昌國小建議於上放學期間，協助維護宜昌一街交通疏導事項，本局吉安分局已有編排勤務，協助該校學童上放學期間交通安全，本隊會再與該校聯繫，確認需協助地點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宣導小組工作報告：

執行秘書：建議宣導小組日後宣導方式，可用影片方式呈現，宣導效果更佳。

主席裁示：請本府行政季研考處新聞科參酌辦理。

四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會報

主旨：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5 年度年終視導工作，請各單位依視導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106 年 3 月 14 日交通部蒞本縣辦理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5 年度年終視導工作，各視導委員建議事項如會議資料所列，請各單位就權責事項儘速辦理改善，並於今(106)年 6 月前辦理相關改善措施，由本會報於 7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提出追蹤列管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並依秘書小組說明事項辦理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報

主旨：如何達成本縣 106 年交通事故防制目標案。

說明：106 年 4 月 21 日交通部蒞本縣辦理「交通安全與公共運輸」巡迴座談會-花蓮場次，請各單位就本縣交通事故特性，共同研議改善策略，以達成防制目標，並爭取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6 年度年終視導佳績，相關資料重點如下：

(一) 全國交通安全目標(106-108 年):全國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從每年 3000 人降至 2500 人以下，18-24 歲年輕族群從每年 400

人降至 250 人以下。

(二) 有關道安評比與獎勵部分，包括每季公布全國暨縣市道路交通安全績效及交通部汽燃費、公共運輸與生活圈道路等補助縣市經費與方式，未來將納入縣市道安績效。

(三) 交通安全目標重點實施項目與推動分工如下：

1. 修訂法規：本縣建議針對電動自行車管理部分加強修法，以利執法與宣導。
2. 工程：如推動交通寧靜區及路口標誌標線號誌設施重整計畫等。
3. 科技執法：於易肇事地點與山區道路實施科技執法。
4. 科技輔助道安：如智慧化路口安全等計畫。
5. 重點執法：持續加強取締闖紅燈、超速、酒後駕車、轉彎未依規定、逆向行駛、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重大交通違規。
6. 監理：道路講習變革-初領汽車駕照，增加 90 分鐘道安講習等。
7. 教育宣導：道安向下扎根，針對幼兒園 6 歲幼兒加強交安教育。

(四) 設置交通寧靜區：

1. 依內政部營建署『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』之定義：交通寧靜區係指劃設某區域範圍內之道路採用寧靜式交通策略；寧靜式交通策略係結合路網系統規劃及道路交通工程措施，以減少穿越性交通及降低行車速率，降低機動車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，進而改善該範圍內道路使用環境。
2. 交通寧靜區優先設置地點，以住宅社區、運輸場站、商業購物區及學校周邊之服務道路，以「里」或「學校」為單位。
3. 請各單位廣為散播此方案訊息，詢問是否有學校或單位願意配合作為優先示範區，再由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實施細節，以改變花蓮鄉親用路習慣並有效降低該區域交通事故。

縣政府教育處：有關交通寧靜區設置地點問題，除由本處函文本縣各級中小學外，建議可透過社區發展協會等單位，以多方面尋求協助進行。

執行秘書：

- (一) 此計畫為交通部推動 106-108 年全國交通安全目標，請警察局依交通安全目標重點實施項目訂定中程執行計畫，並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- (二) 有關交通寧靜區設置地點並不僅限於中小學，建議可將大學校園周邊也列入實施範圍。
- (三) 以 105 年 A1 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作為改善指標，工程改善後相同地點是否有再發生事故，事故原因為何？需要再如何改善，再由各單位詳細分工，以達成交通事故防制目標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：此方案非常值得推動，若有需要協助之處，本中心全力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有關交通寧靜區設置部分，請本府教育處函文本縣各級中小學，秘書小組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，詢問是否有單位願意配合，再由相關單位研議實施細節，共同規劃辦理。
- (二) 有關交通事故防制目標部分，請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將實施重點規劃分類，再進一步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實施細節，並於日後提出說明。

六、主席結論：為因應今(106)年蘇花改部分通車後帶來之大量車流，有關大型停車場規劃及轉運站設置等，本府已積極辦理。另為有效處理各項交通相關問題，本府刻正規劃設立交通科，以便將工程規劃執行等事務交由交通專責單位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10 時 10 分。